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阳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阳明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5月12日
 -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0万股
 -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人民币8.39元/股
- 阳明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GW光伏高效电池和5GW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 阳明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阳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阳明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明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基本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10人，缺席1人，董事沈忠民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阳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阳明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明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与程序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除6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李志亮 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03月17日 10,000 160,000

2 王新 2020年10月30日 0 1,400

3 石英 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2月16日 1,600 7,200

4 陈帅 2020年12月01日 100 0

5 陈楠 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300 2,100

6 袁华 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3日 900 4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自由买卖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并未告知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

公司已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与程序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除6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李志亮 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03月17日 10,000 160,000

2 王新 2020年10月30日 0 1,400

3 石英 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2月16日 1,600 7,200

4 陈帅 2020年12月01日 100 0

5 陈楠 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300 2,100

6 袁华 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3日 900 4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自由买卖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并未告知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

公司已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3.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5,410,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83

5.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